**元長鄉立圖書館圖書使用規範**

(一)借閱證申請：
1.凡年滿0歲者，憑本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至本館辦理。
2.兒童可由家長憑兒童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代為辦理。
3.凡填寫借閱證申請表經核對無誤後，即可當場發證。
4.本館與各連線圖書館之借閱證為一卡通用，不可重複辦證。
5.借閱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(借)他人使用，本證永遠有效，請妥為保存。

(二)借閱規則：
1.借閱上限為十五冊，圖書借期三十天，過期期刊及視聽資料借期十五天，於借閱到期日前5日得予上網續借，借期三十天則予續借十天、借期十五天則予續借五天。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2.逾期未還者，逾期一天停借一天，逾期兩天停借兩天，依此類推。
3.書籍遺失或毀損嚴重，需賠償原書，無法購得原書，則需以同等價值之圖書賠償，限定近兩年出版之圖書。
4.只要在某一連線館違規停借，所有連線館皆不能再借閱圖書。
5.借書證若遺失，需親自向原發證圖書館掛失，俟滿一個月後再申請補發，但每年一次為限。 【雲林縣公共圖書館館際代借代還圖書服務相關規定】

1.★持有借閱證的讀者，於圖書館館藏系統登入個人書房，選定書籍且確定書在館狀態，可將圖書調至鄰近圖書館取書。https://reurl.cc/e83znK

2.★取書館收到書點收之後，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給讀者，7日內取書。

3.★借閱者如預約3次或一次3本書未取.停權半年不得再通閱.

4★.跨館借書費用：1本10 元。

5.★圖書看完後可至雲林縣任一個圖書館進行歸還(免費)。

 **雲林幣扭一下-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 APP**

1. **申請數位借閱證借書~****給你資詢方便多更多!!**
2. ****